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并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：苏志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苏志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翟明国 刘纪鹏 胡世明
(签字)

2021年2月1日